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赛龙转债”）于2026年1月1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赛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赛龙转债”于2025年1月13日开始转股，已于2026年3月5日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深交所摘牌。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间，“赛龙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882,433股。

公司总股本由47,780,000股增加至54,662,433股，注册资本由47,780,000元增加至54,662,433元。

###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契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 and 实际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塑料粒料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的批发。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778.00</b>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466.2433</b> 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塑料粒料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的批发。</b>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b>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b>

	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股东会审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